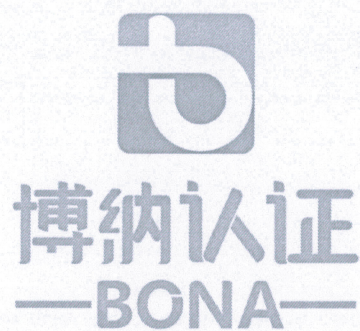


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服务标准（企业版）

BN-GZ-IPMS01/A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发布

2020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博纳认证重点服务项目清单2

博纳认证不予受理清单3

博纳认证不授予认证清单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服务标准（企业版）5

营业执照17

认证机构批准书及附件18

博纳认证重点服务项目清单

1 分领域选派审核组服务

按照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结合知识产权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应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作业指导书，委派相应技术领域的认证审核人员，提升认证服务质量。

2 重点关注管理体系“有效性”审核

在管理体系“符合性”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投入等实际情况，确保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方式，推动企业整体管理效能的提升，实现企业知识产权、经营战略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3 严格保障现场审核的有效开展

通过互联网现场打卡、拍照等方式对审核组成员的现场进行管控，确保现场审核人员如实、如期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实施审核，杜绝出现审核人员迟到早退、冒名顶替等现象发生，切实增强认证审核的严肃性，提升服务质量。

4 为企业发展免费提供潜在改进建议等服务

在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核的基础上，免费提供认证审核过程中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建议，重点是帮助企业发现并弥补管理体系实际运行中的短板，提出潜在改进建议，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5 定期回访改进认证服务

认证服务结束后，通过电话、现场走访等各种形式的回访，收集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与改进建议，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完善认证业务环节，提升企业获得感。

6 信息化服务

本机构使用的“认证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按《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及相关国家要求进行开发。本机构认证过程均严格执行“认证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认证活动中的各规范、规则、环节不增减，对认证档案、记录和相关资料均有归档保存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所有认证证书均可在“博纳官网”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的详细信息及有效性。本机构公正客观的收集真实、可信和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公司将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不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

博纳认证不予受理清单

1. 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
2. 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4. 本身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5. 申请组织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
6. 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7. 申请组织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的。
8. 申请组织无任何知识产权，进一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也无创新活动的。
9. 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不予受理。
10. 申请组织的材料经初评明显弄虚作假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不予受理。

博纳认证不授予认证清单

1. 申请组织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2.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3.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
4. 申请组织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5.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全部为购买所得，无实际研发及创新活动，且近一年内无任何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的。
6.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未参加官方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的。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服务标准（企业版）

1 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用于规范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认证”）依据《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中目录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认证活动。
- 1.2 本标准旨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博纳认证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
- 1.3 本标准是对博纳认证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博纳认证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标准。

2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博纳认证应按照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10.2 或 10.3 要求建立、保持内部管理体系，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实施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认证全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2.3 博纳认证将按照相关认可制度规范自身认证行为，将尽早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机构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
- 2.4 博纳认证应有过程以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相关的风险，并有适宜措施防控风险。
- 2.5 博纳认证不得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不得实施低价等不正当竞争，不得将参与认证审核人员的薪酬与相关认证决定挂钩。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博纳认证从事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并取得审核员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得从事贯标咨询、专利代理等工作。从事认证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博纳认证应当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含对认证人员进行评价、聘用，以及对不合格认证人员的处置。
- 3.4 博纳认证应当制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对认证人员进行初始能力评价，持续能力评价。以使认证人员在担负责任之前就已获得必要的的能力，并持续监视其能力和绩效。
- 3.5 博纳认证应当识别培训需求，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4 认证过程要求

博纳认证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章认证实施，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过程。

4.1 申请及受理

4.1.1 博纳认证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认证过程和要求。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如果有）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 6) 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更新认证或保持认证的过程。
- 7) 博纳认证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要求。
- 8) 公正性的政策。
- 9) 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4.1.2 博纳认证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应包括拟申请认证的知识产权及活动、拟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基本信息、经营/运行/服务的认证范围及活动的情况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要时）。
-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 5) 适用性声明、保密声明书、申请组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的声明。
- 6)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评审确认

博纳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申请资料是否满足 4.1.2 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4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申请组织，博纳认证不应受理其申请：

- 1) 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
- 2) 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 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4) 本身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活动。

- 5) 申请组织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
- 6) 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 7) 申请组织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的。
- 8) 申请组织无任何知识产权, 进一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也无创新活动的。
- 9) 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 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 不予受理。
- 10) 申请组织的材料经初评明显弄虚作假的。
-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不予受理。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申请, 博纳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 对不符合上述要的, 博纳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博纳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有关变更时, 应及时向博纳认证通报:
 - a) 认证范围内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争议;
 - b) 被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监管认定的不符合或被媒体进行了负面曝光;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组织运行/经营状况或所有权变更; 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5) 拟认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或运行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博纳认证、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审核人日数、认证服务的费用、付款方式及违约条款;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审核时间在博纳认证官网予以公示。
- 8) 认证依据及认证程序。

4.2 认证审核的策划

博纳认证应评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风险, 根据认证对象的规模、性质和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及风险, 确定认证目的、范围、准则以及认证所需的活动, 策划形成认证项目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

4.2.1 审核时间

博纳认证应根据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过程或活动、部门、场所、体系覆盖人数、复杂程度、风险程度和在先的审核结果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合理、合规时间。

博纳认证应有文件化的用于计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规定，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博纳认证应为每次审核计算时间，并保留核算记录。

4.2.2 审核组

4.2.2.1 博纳认证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有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审核员应符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职业资格，并具有 2 年（含）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专业全职工作经历。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4 所有审核组成员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威胁，特别是在最近两年内未参与过客户相关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所选择的翻译人员、技术专家和观察员，不得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于预。

4.2.3 审核计划

4.2.3.1 博纳认证应为每次审核制定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但应建立保留审核策划的证据）。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2.3.3 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博纳认证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依据博纳认证文件化程序的规定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知识产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知识产权创造（获取）、运用、保护、管理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方经营、运营、运行正常场所和时间进行。

4.2.3.5 审核部应对《审核计划》进行评审并盖章确认，高风险项目还应经专业人员审核。审核组长应于现场审核开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审核计划》发送给申请组织确认。如申请组织有不同意见及合理理由，审核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必要时审核调度人员对审核组组成进行调整。

4.3 审核活动

4.3.1 审核实施

博纳认证通过审核任务分配、审核计划上报、审核过程监督等工作确保对于审核过程的控制，并对审核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一般情况下，审核过程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任务和活动以及审核组成员。如遇特殊情况，

需由原审核组成员做出说明，并由审核部及博纳认证负责人批准。

在审核活动过程中不得存在审核人员不去现场、冒名顶替、对申请组织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4.3.1.1 审核组应按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任务，获取审核证据，得出审核发现，对照审核目的汇总并讨论审核发现，做出正确的审核结论。审核组应确定受审核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存在的不符合，准确界定严重不符合。开具严重不符合前，审核组组长需与审核部负责人沟通确认。

4.3.1.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审核计划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最高管理层及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需要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1.3 对审核中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问题，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结论时，予以考虑；必要时审核组组长需与审核部负责人沟通确认。

4.3.1.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博纳认证报告，经博纳认证同意后终止审核或改变审核目标、审核范围、审核计划安排等。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极不予配合，经协调后仍无效，审核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对认证审核目标影响严重。

3) 其他（如自然灾害、环境突发事件等）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完成，严重影响审核目标实现的情况。

4.3.2 审核报告

4.3.2.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阐述按照审核程序和计划的安排各项审核工作的情况，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9) 审核组对受审核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4.3.2.2 博纳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同审核案卷一同归档处理。

4.3.2.3 博纳认证应将批准的审核报告连同认证证书一同邮寄至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供证据。

4.3.2.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博纳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在终止审核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3.3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

4.3.3.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一般不符合项需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严重不符合需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

4.3.3.2 博纳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一般不符合采取书面验证的方式，严重不符合，可以采取现场验证的方式。

4.4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分为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4.4.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一般在非现场进行，如果涉及需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的，应由审核组组长向审核部提交说明，审批确认后可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必要时向申请组织提供第一阶段的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收集受审核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策划信息，了解组织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至少审核以下内容：

- 1) 评审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确认其与组织的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2) 确认组织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已稳定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 3) 确认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及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以及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 确定是否具备二阶段的审核条件，确定二阶段审核重点。
- 5) 确认申请组织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是否已参加网络培训平台等官方认可的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
- 6) 申请组织是否有自主申请的专利、商标或者著作权。
- 7) 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所属领域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在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不得进入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以第一阶段审核报告的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问题。在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4.4.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点。
- 2) 组织所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目标是否符合要求、具体、可考核，得到实施、管理并监视其实现趋势。
- 3)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绩效及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确认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和人员数量是否一致。
- 7) 确认受审核方体系文件是否涉嫌造假、员工是否对管理体系真正了解。
- 8) 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9) 受审核方是否有实际的研发及创新活动。
- 10) 受审核方近一年有无交税或社保缴纳记录。
- 11) 确认受审核方是否存在体系运行“两张皮”等问题。

4.5 认证的保持与监督

博纳认证将始终监视、跟踪颁证后组织的情况,实施颁证后的监督活动和监督审核以保持认证效果。

博纳认证需制定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并通过网站等途径向申请组织进行公示。

4.5.1 颁证后的跟踪与监督活动要求

4.5.1.1 博纳认证在认证证书颁发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进行有效跟踪与监督,对跟踪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活动、区域和职能进行评价,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4.5.1.2 监督活动可以包括:

- 1) 以电话回访等方式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2) 通过宣传材料、网页等监督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
-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化信息;
- 4)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 5) 监督审核活动。

4.5.2 监督审核

4.5.2.1 监督审核应确认获证客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包括对获证客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

- 1) 自上次审核以来与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变更(如认证范围、法规、组织结构、知识产权战略与计划等);
- 2) 持续的知识产权获取、保护、运用等运行控制;
- 3)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
- 4)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 5) 组织战略与目标实现情况与趋势;
- 6)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7)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8) 申、投诉的接受与处理;

9) 针对知识产权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为确保达到 4.5.1.1 条要求, 博纳认证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知识产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和内容。

4.5.2.2 作为最低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证书有效期内, 历次监督审核范围之和应覆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全部范围。

4.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5.3.2 或 5.3.3 条处理。

4.5.2.4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监督审核的最短时间不应少于 1 人日。

4.5.2.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 4.2.2 条的要求。

4.5.2.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4.5.2.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博纳认证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获证组织需在规定时间内 (一般不符合一个月内、严重不符合三个月内) 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4.5.2.8 博纳认证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4.5.2.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3.2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5.2.10 博纳认证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认证或暂停 (一般情况下, 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撤销、缩小认证证书的决定。

4.5.2.11 博纳认证对监督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监督审核末次会的 3 个月。特殊情况应有合理的认证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4.5.3 特殊审核

4.5.3.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博纳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5.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博纳认证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1) 博纳认证应在签订认证合同以及召开末次会议时告知受审核方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 博纳认证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如优先选派资深、无被投诉记录的审核员。

4.6 再认证

4.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

否延续认证证书。

4.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审核时间的 2/3。

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以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4.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博纳认证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4.6.4 博纳认证按照 4.7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4.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博纳认证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博纳认证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6.6 为保持认证证书的延续性，博纳认证将于证书到期前两个月与获证组织沟通再认证事项，并优先安排再认证审核工作。

4.7 认证决定

4.7.1 博纳认证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4.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博纳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本次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7.3 博纳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标准 4.3.2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于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博纳认证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7.4 在满足 4.3.3 条要求的基础上，博纳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评定该受审核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受审核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基本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知识产权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事故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并提供了完整的符合性证据。

4.7.5 不授予认证的情形

做出认证决定前，受审核方出现以下情况，博纳认证不授予认证：

- 1) 申请组织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2)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3)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
- 4) 申请组织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 5)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全部为购买所得，无实际研发及创新活动，且近一年内无任何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的。
- 6)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未参加官方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的。

4.7.6 若受审核方出现上述 4.7.5 情形，则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博纳认证应以适宜的方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认证证书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证书名称、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当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覆盖范围，若包含多场所，应表述覆盖的场所、名称和审核地址的信息；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以及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5) 首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截止的年月日；
- 6) 认证机构的徽标、名称、地址、网址、印章以及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途径；
- 8)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2 认证证书管理

5.2.1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2.2 博纳认证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3 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5.3.1 博纳认证应制定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5.3.2 暂停认证证书

5.3.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博纳认证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持有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 认证证书持有人存在违反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情况较严重的；
- 3) 监督审核/评审结果证明获证组织存在较严重的不符合需要整改，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证书情况的；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以内的；
- 5) 持有的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3.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5.3.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5.3.2.3 博纳认证应以网站公开等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3.3 撤销认证证书

5.3.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博纳认证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没有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7) 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超过 6 个月或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系统有关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等的组织。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5.3.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博纳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3.4 更新认证证书、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5.3.4.1 认证范围的扩大，经认证机构确认获证组织具备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后，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扩大范围的认证证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3.4.2 认证范围的缩小，当获证组织申请要求或经认证机构审核确认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部分组织单元（或场所）或部分产品、过程和活动等已不能满足认证条件时，可以缩小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缩小范围的认证证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4.2.3 认证证书的更新, 认证机构应有程序针对获证方的地址、组织名称等因素变化对证书进行及时更新管理, 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更新的认证证书, 收回原认证证书。

5.5 认证机构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 认证记录的管理

6.1 博纳认证应对所有客户（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接受审核的组织 and 获得认证或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组织）保持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记录。博纳认证应建立认证记录及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博纳认证及认证人员对认证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6.2 认证记录应能证实认证活动得到合规、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6.3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6.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6.5 博纳认证应有制度和措施确保认证记录的信息安全与保密。

6.6 博纳认证应有制度和措施管理记录的借阅、复制。

6.7 当记录保存期满后，记录管理人员提出销毁报告，经部门、管理者代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销毁，销毁时必须至少 2 人在场，并填写相关记录表单。

7 对申诉、投诉的处理

7.1 若申诉、投诉人认为博纳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标准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知识产权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诉、投诉。

7.2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请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请组织。

7.3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博纳认证、工作人员或者获证组织的投诉，博纳认证应确认投诉是否与其负责的认证活动有关，并在经确认有关时予以受理。对于针对获证组织的有效投诉，认证机构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投诉人。

博纳认证应当在受理当事人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7.4 博纳认证应制定处理申诉、投诉的管理办法，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建立有效的外部反馈接受渠道，并有效运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74998854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易亮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8月13日至 2063年08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检测服务;计量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管理体系认证;培训活动的组织;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8号二期生产楼4楼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认证机构批准书及附件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17-346

机构名称：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8 号二期生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易亮

注册 资 本：5000 万元

法人注册号：914301030749988548

法 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分支机构：无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换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1 日

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 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件

机构名称：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号：CNCA-R-2017-346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领域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